**皖江工学院校外勤工助学安全协议书**

为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强化学生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明确学生外出勤工助学事故发生时学校与学生双方的责任，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院代表学校与本院外出勤工助学学生签订《皖江工学院校外勤工助学安全协议书》。此协议共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学校责任

1、学校有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或个人对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并且帮助学生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个人合法权益。

2、学校应教育学生遵纪守法，执行用人单位及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如用人单位与学生发生纠纷，学校应出面调解双方的争议。

第二部分：学生责任

1、大学生都已经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提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2、学生可以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媒体获得勤工助学的信息和推荐，但要由学生本人注意审核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学生应详细了解用工单位的具体情况。

3、学生个人自行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主动到学校申请、登记，并提交与用人单位所签协议复印件于学校备案后，方可进行，如不申报备案，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4、学生在往返学校和用工单位路上，应注意交通安全、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要有自我保护意识。学生应与用工单位签订用工协议，学生在勤工助学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健康问题应由用工单位和学生本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5、学生应将本人在外勤工助学事宜及时告知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

第三部分：其它责任

由其它外在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应由责任人承担责任。

附 则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本协议一式两份，学校及学生本人各一份。

学生签名：

用工单位（盖章）：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年 月 日